

淡江大學第 1 屆第 12 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9 年 6 月 29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 10 分

地 點：淡水校園化學館 C308 會議室

主 席：陳彥銘委員

紀錄：樂蕙嵐

勞方出席：王雅玄委員、林憲吉委員、陳彥銘委員、吳恩慈委員、劉駿志委員

資方出席：莊希豐委員、林俊宏委員、蕭瑞祥委員、陳叡智委員、林宜男委員

列 席：談遠安組長、陳珮合技士、樂蕙嵐組長、陳淑如專員、馮心萍組員

壹、主席致詞

今天的會議有兩個提案，提案內容與健康檢查有關，所以特別邀請相關單位列席本次會議，現在就開始進行業務報告事項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(一)學校臨時調整行事曆，約聘人員已簽訂特別休假同意書者，不重簽特別休假同意書。原有特休假如多於本校調整後行事曆公佈之放假日，由人資處通知有關人員補給特休假案。

執行情形：已通知有關人員補特休假天數。

(二)為使同仁享有更完整的連假假期，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同仁，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，進行彈性放假案。

執行情形：已依此原則作為彈性放假依據。

(三)修正「淡江大學校約聘人員契約書」、「淡江大學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特別休假同意書」案。

執行情形：新進之校約聘人員已依修正後之契約書及特別休假同意書辦理。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二、人事現況

職稱	上次會議人數	上次會議 離職率	人數 109年6 月薪津檔	109年4月~109年6月			
	109年3月 薪津檔(A)			離職 人數(B)	退休資 遣人數	新聘 人數	離職率 (B/A)
約聘研究人員(含約聘 助理研究員、約聘研究 助理)	8	0%	8	0	0	0	0%
約聘助教	48	0%	48	0	0	0	0%
約聘職員(含約聘行政 人員、約聘技術人員、 約聘輔導員、專業經理 人、校醫、兼任駐校藝 術家)	87	6%	86	3	0	4	3%
駐衛警察	12	0%	12	0	0	0	0%
工友技工、駕駛員	52	0%	51	0	1	0	0%
合 計	207		205	3	1	4	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建議應將本校符合資格之勞工列入勞方代表選任資格名單，提請討論。
(勞方委員吳思慈提，提案類別：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及解任方式等事項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：「勞工年滿十五歲，有選舉及被選舉為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權」。
- 二、本校第 1 屆勞方代表選任名單中，未列入符合選任資格的自行約聘僱人員，建議修正。
- 三、建議於第 2 屆勞方代表選任名單中，列入本校自行約聘僱人員，確保本校勞方代表符合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。

決議：本案緩議。另請人力資源處提供自行約聘僱人員相關資料於下次會議報告。

提案二：建議編列相關經費提供自行約聘僱人員依法接受健康檢查，提請討論。
(勞方委員吳思慈提，提案類別：關於勞工福利籌劃事項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、11、12 條規定，雇主雇用勞工時應施行「一般體格檢查」；對在職勞工應施行「一般健康檢查」、特殊健康檢查及特定對象健康檢查。其中「一般健康檢查」規定係由雇主依據勞工年齡不同應實施檢查次數如下：1. 年滿 65 歲者，每年檢查 1 次。2.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，每 3 年檢查 1 次。3. 未滿 40 歲者，每 5 年檢查 1 次。
- 二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，雇主應負擔「一般健康檢查」費用。
- 三、依本校 108 年 9 月 9 日「公告 107-108 學年度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健康檢查事宜」公告內文中，本校補助健康檢查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(含校聘之約聘僱人員)及退休教職員工。(不含已享有本校實驗實習室健檢補助者及各單位自行約聘僱人員)。
- 四、依上述法規之依據，建議人資處檢視本校符合上述條件之勞工數量，並於 109 學年度起協助相關單位編列經費提供各單位(非實驗室)自行約聘僱人員進行健康檢查。

決議：本案擬請人力資源處研議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(15:10)

主席：



紀錄：

